

搬遷中和新館 館藏圖書大整合

文／劉屏
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



▲央圖臺灣分館中和新館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新生南路館舍走過三十六載風光歲月，至2004年10月1日功成身退，移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使

用。10月11日，數十萬冊圖書開始準備搬家；打包機不住發出呼呼的響聲，圖書館夜裡依舊燈火通明，館員不分日夜、汗流浹背的忙碌著，以不到一百天的時間，將所有圖書搬進目前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八二三公園內的新館。

新生南路館舍在五〇年代是臺灣數一數二的現代化公共圖書

館建築，但隨著藏書量日增，書庫漸趨飽和，許多書籍只能就地堆放，因此館方擇定於臺北縣中和市興建新的館舍，2000年開始動工。2004年，一棟規模更大、外觀更新穎、設備更加現代化的圖書館建築在中和市四號公園（現八二三公園）出現雛形，全館上下提早一年就開始籌備各項搬遷事宜。

這次搬遷除了新生南路舊館的圖書必須整理外，存放在臺北縣新店閱覽室、中和閱覽室的書籍資料也要移入，總數達到八十多萬冊，稱得上是該館館藏的一次大整合。

除此外，微縮資料、報紙裝訂本、地圖、字畫捲軸裱框和民俗器物等收藏品更多不勝數，過程中的辛苦與繁瑣不難想像。因此館方第一步先將所有圖書物品分類、清查、登記，接著下架、裝箱、打包、黏貼表單、清點，每一類物件的數量、位置和尺寸，也都做詳細的清查與登記。而新館是對讀者非常方便的開架閱覽，為了管理及保護藏書，館員得先在圖書黏貼安全磁條，光是這項工作就特別進行員工教育訓練，用掉的磁條多達八十五萬枚！

另一方面，新館也事先完成圖書排架的規劃，各樓層、各區域、各個書架和各個位置要放置

什麼都預先製作配置圖。不過新館的高架地板，曾讓館方出現小小的擔心；放在高架地板上的書架如何能承受重量並確保地震時不會傾倒，可能比書籍來不及搬完還要嚴重。館方找來施作廠商研究對策，決定先在樓板上固定，再於高架地板上挖洞讓固定桿穿過，架起書架，最後再鋪上地毯，確認這種工法能符合耐震效果後才開始施工，由此可見館方珍視館藏的程度。

硬體設施確定安全後，搬運公司接著登場，大型吊掛機具也開進了四號公園。由於書籍包數超過五位數，搬運起來相當驚人，閱覽組全員停止休假、晚上加班，務求「使命必達」。中和

閱覽室有兩部電梯，但新生南路舊館樓高四層，只有一部電梯，新店閱覽室樓高三層加地下一層，都沒有電梯，入館還需走幾階臺階，累壞搬書的工作人員。

2004年12月20日中和新館隆重開館，三個月來的辛苦勞累，終於隨著新館開幕化為烏有。館方特地為新館四個出入口命名為「博愛門」、「館前門」、「新生門」、「中和門」，紀念日治時期以來，該館各個重要發展歷程及圖書館事業變遷的軌跡。

臺灣學系列講座預告

●圖象中所見日治時期的臺中州

演講者：許雪姬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）

時間：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10:00~12:00

講座地點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4樓

洽詢電話：(02) 2926-6888
轉4226林小姐

臺灣學系列講座

主講人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副院長 王泰升
報導·攝影／吳冠府

從臺灣法的多源性 談日治時期與近代司法的初次相遇



▲王泰升教授。

對近代司法有深入研究的王泰升教授，在9月27日臺灣學系列講座中指出，臺灣法律主要有多個源頭，包括中國法、原住

民法、日本法、西方法，這些不同的法源讓臺灣法律更顯多元化。

王泰升表示要了解臺灣的法律史，必須先知道臺灣幾個重要的時間點：分別是1624年荷蘭統治臺灣、1661年鄭成功趕走荷蘭人、1683年清朝將臺灣納入、1895年日本殖民臺灣、1945年臺灣光復，以及2000年政權輪替。

首先談到原住民法，原住民雖然歷經不同政權統治，但是至今「原住民基本法」仍保障其特殊的生活方式。舉例來說：原住

民一直有撿拾漂流木使用的習慣，若依照現今臺灣法律，將因此觸犯「國有財產法」，但因為原住民基本法的存在，讓多元文化的差異性繼續保存。

再來談到近代法對臺灣法律的影響。臺灣是到了1630年，因漢人來此定居，才把中國的法律概念帶進來。以女兒繼承家產問題為例，現今社會上仍有百分之四十多的人認為女兒不得繼承家產，就是當初隨著漢人移入臺灣，經歷幾個政權而沒有改變的觀念。直到1945年，國民黨軍事統領臺灣，中華民國法規定不分性別都可以繼

承家產，這是源於西方近代法典的概念。

至於日本法、西方法對臺灣的影響，則是在日本1895年開始統治臺灣，和1945臺灣光復後，兩個不同政權下產生的。王泰升教授說，日治時期與近代司法初次相遇可以從「臺灣總督府檔案」與「日治法院檔案」來了解。1895年，對被統治的臺灣人或被漢化的平埔族人而言，是難熬的雙重統治，因為既是異族又是異制統治。當時「六三法」是日本政府賦予臺灣總督的特別立法大權；而「臺灣總督府條例」是臺灣近代司法的第一份法律文件，就是根據六三法制定。

有人說臺灣總督府三權合一，但這說法並不正確，因為臺灣總督府並沒有司法審判權，而

民事、刑事裁判是由臺灣總督府法院（法官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）判定。這是近代司法的一個重要觀念：總督不能干涉司法。

1896年臺灣社會首次建立檢察官制度，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。檢察官制度是法國大革命後發展出來的，通常在司法審判中，有三種關係：一是原告、一是被告，另一個是中立的法官；國家與人民是對立也對等的關係，國家是透過檢察官控訴人民犯罪，人民則需要律師來保障權益，這就是近代司法。

日治時期的法院，除了法官、檢察官外，還有辯護士（現今律師）、副通譯（臺灣當地的翻譯）、訴訟代理人、公證人等。翻開日治法院檔案，可以發現當時臺灣人為了日本軍隊侵占

房舍而提告臺灣總督府。這是因為在近代司法的民事糾紛中，國家、總督府也是法人，當時的臺灣人可以找日本辯護士告總督府。此外，在日治時期前，女性打官司一定要找男人代理，到了日治時期，女性已經可以自己陳述，諸如此類的法院檔案都深具歷史意義。

日治時期與近代司法相遇的經驗，到了戰後仍繼續延續。了解了近代司法的發源後，好的制度應徹底貫徹，但若是統治者自私自利的想法，人民就要大聲抗議。